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并指导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开展工作；依据群团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和健全各级群团组织；组织阵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代表本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有关群团团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和妇女的合法权益；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机构设置

我部 2024 年初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1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8.9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8.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7.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97.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197.90	总计	60	2,197.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7.90	2,19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2.74	2,0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06.64	2,00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70.72	37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8.43	1,07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57.50	5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91	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1	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91	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1	4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1	45.0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1	1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1	1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8	3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04	86.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7.90	547.17	1,650.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2.74	370.72	1,642.02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06.64	370.72	1,635.93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70.72	370.72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8.43	0.00	1,078.43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57.50	0.00	557.5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0	0.00	6.1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0	0.00	6.1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91	0.21	8.71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1	0.21	8.71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91	0.21	8.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1	4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1	4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1	118.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1	118.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8	32.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04	86.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12.74	2,012.7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8.91	8.9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01	45.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1	12.5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71	118.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7.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7.90	2,197.9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97.90	总计	64	2,197.90	2,197.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97.90	547.17	1,65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2.74	370.72	1,642.0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006.64	370.72	1,635.93
2012901	行政运行	370.72	370.72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8.43	0.00	1,078.43
2012906	工会事务	557.50	0.00	557.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0	0.00	6.1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0	0.00	6.10
205	教育支出	8.91	0.21	8.71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1	0.21	8.71
2050803	培训支出	8.91	0.21	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1	45.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1	45.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1	30.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	12.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	12.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1	118.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1	118.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8	32.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04	86.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2
30101	基本工资	33.03	30201	办公费	32.04
30102	津贴补贴	223.06	30202	印刷费	2.85
30103	奖金	39.8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1.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1	30214	租赁费	3.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1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9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7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4.92		公用经费合计	15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1.39	0.00	1.39	0.00	1.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无数据的部门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024 年度总收入 2,19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9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62 万元，下降 1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共青团志愿服务工作经费和妇联活动工作经费拨款减少；二是工会事务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024 年度总支出 2,19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9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47.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81 万元，增长 19.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编内在职人数增加，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1,650.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0.43 万元，下降 1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减少，共青团志愿服务项目支出和妇联活动项目支出减少；二是工会事务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62 万元，下降 1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共青团志愿服务工作经费和妇联活动工作经费拨款减少；二是工会事务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7.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9 万元，增长 2.4%，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在编人员，追加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4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1 万元，下降 3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4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1 万元，下降 3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4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1 万元，下降 3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用车的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24 年度未发生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9 万元，下降 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部

从严控制经费，用于保障基本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1,650.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

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团委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情况为“优”。“团委工作经费”项目下设“青少年维权工作经费”、“青少年活动项目经费”和“青年驿站建设、运营经费”三个二级项目，项目开展有效提升困难青少年幸福感，提升未成年人和青少年对普法、国防教育、禁毒等工作的认识；增强团员青年的荣誉感、归属感；为有需要的人才提供高品质的临时居住场所，提升来深人才的归属感。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良好，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均能达到预期指标，预算执行等都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较高的群众满意度。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228.65 万元，执行数 2,1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2%。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光明区群团工作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工作部署，顺利完成团区委、区妇联换届工作，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奋力开创群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围绕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工会工作、青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及志愿服务等方面开展多项重点工作，具体如下：一是融入中心服务大局。持续发挥首届“光明科学城工匠”、区各行各业各级劳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建设青年科学家之城，用好区青年创业协会、“展翅计划”等资源，持续为青年科研人才提供成长发展等服务。二是聚焦全面深化改革。探索“五小”成果培育机制改革，举办职工“五小”成果创新竞赛。深化“校地共建”合作模式，与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在团组织建设等板块形成特色品牌。深化妇联组织改革，组建多个“三新”领域妇联组织。三是紧扣工会主责主业。强化工会能力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建制，打造基层工会示范点。提升职工服务保障水平，推进互助保障计划，加强工会职工服务阵地网络建设。满足职工多元化需求，建设产业工人队伍培训中心，开展职工夜校系列活动，围绕节日开展文体活动。四是凝聚青春力量。提升青年科学素

养，举办机关事业单位科学知识竞赛等活动。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创建“普法与心理健康行动志愿讲师团”，开展青年妙会活动，开设“青年夜校”等。五是围绕妇女儿童发展。推进“两个规划”实施工作，建设市级儿童友好社区，完善妇女儿童智慧维权关爱系统。提供精准微关爱服务，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帮扶等活动，做好妇女维权热线接访服务。巩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打造“光明幸福家”品牌项目，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开展相关活动。六是打造志愿服务亮点。围绕学雷锋主题活动月等领域发布大量志愿服务项目，发动力量参与交通文明劝导志愿服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编外人员控制率高，人员流动性大。我部 2024 年核定行政编制数 9 人，2024 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8 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8.89%。当年度我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为 8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91.4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2. 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我部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3 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实际支出 1.3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6.33%，同比下降 45.67%；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11 万元，预算调整数 111 万元，实际支出 11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3. 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根据 2024 年支出情况，我单位执行率具体情况如下：第一季度为 40.57%；第二季度为 54.49%；第三季度为 81.49%；第四季

度为 98.62%；根据支付进度显示，我部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均能达到支付要求，由于对全年预算安排不够科学，对项目安排不够合理，部分项目堆积在下半年，年底时间紧、支付压力大，导致我部全年预算剩余。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建议在三级指标中进行个性化评分，或者修改指标说明。比如，把“编外人员控制率”修改为“专干人员控制率”或者“劳务派遣人员控制率”，然后把指标说明里面的分母“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修改为“核定额员总数”。2. 细化工作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约束机制，加强监督执行力度。3. 在编制年初预算数前，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分析指导各个项目的执行概率，是否能按时按量完成，年中及年末将不能执行的项目金额及执行完剩余的金额做好统计，随时做好上级部门回收统筹资金的准备。

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82.79 万元，执行数为 18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持续关心关爱青少年群体，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加强青少年维权工作力度。二是开展具有光明特色、符合青年需求的各项共青团品牌活动，加强深港澳青年服务，强化全区广大团员青年理想信念，展示团员青年青春风采，激励青少年学习先进、争做榜样，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入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服务我区团员青年。三是以驿站为纽带，将团的服务送到青年人才中去，把团的阵地建

在青年人才身边，展现共青团的新形象，把“光明青年人才驿站”打造成为示范性青年之家和温馨的人才之家，鼓励和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光明建设发展，助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让城市对青年发展更友好。

部门评价结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青年驿站质量达标率和实施效益未达预期。青年驿站本科入住率年初目标值 90%，实际完成 88.3%，未达预期。偏差原因是青年驿站因升级改造关停 2 个月，导致服务供给阶段性不足，重新开放后为提升入住率，放宽申请条件至大专学历，大专申请人数占比上升，影响本科入住率和来深人才的归属感。2. 青少年活动项目成本节约率下降。年初预算全年开展各类青少年活动项目总成本 149.19 万元，实际支出 149.26 万元，超支 0.07 万元。偏差原因是年初划分时资金分配不够细化，存在部分资金使用较多但经济科目不足的情况，故年中、年末需进行项目内资金调剂保障支出。3. 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百分之百。2024 年度团委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总指标为 182.79 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数保持不变（182.79 万元），实际支出 182.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偏差主要是购买服务时，第三方机构报价与预算预估存在细微差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后续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青年人才驿站知晓率，优化服务内容，针对性提升本科生入住率。2. 后续将对比活动项目历史成本数据，细化预算科目划分，合

理安排预算并强化过程管控。3. 在后续预算编制中，将提前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充分沟通，明确服务内容及价格波动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确保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需求相匹配。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